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1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

主席：阮靜如副處長代

紀錄：簡毓延

出席：

專家學者委員：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名譽教授、臺灣大學薛承泰退休教授

行政機關委員：阮靜如副處長、黃素蓉專門委員、公務預算科柯智仁科員代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李奕忻科員代、公務統計科鄭玫瑛科長、經濟統計科洪蔚藍科長、會計及決算科詹淇盛科長、秘書室莊靜怡視察、資訊室陳婷妤主任、會計室巫評霈主任、人事室吳岳軒主任、秘書室宋巧苓秘書、公務預算科董展維專員、經濟統計科廖建凱股長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胡烜榮科員、會計及決算科劉榮泰科員

列席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江逸羣聘用研究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公務預算科

案由：本府各機關（基金）115 年度預算案涉及性別預算項目之

編列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王麗容委員：

- 一、建議彙整性別預算時可同時請機關說明增減原因。
- 二、有關性別預算的分類，從計畫項目名稱不易判別所屬分類，能否說明分類方式？

薛承泰委員：目前的性別預算為與性別相關的預算，但針對性別議題和未來需求而新增的預算項目，才是要特別去關注的地方。

公務預算科：

- 一、爾後將洽請相關機關（基金）針對性別預算增減情形較大之項目補充說明其增減緣由。
- 二、為周延編製本府各機關（基金）性別預算，本處業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，並由各機關（基金）參考該注意事項所列性別平等業務類型，盤點與其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預算。

裁示：本案備查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經濟統計科

案由：「臺北市青年就業與薪情分析」報告，報請鑒察。

薛承泰委員：

- 一、簡報中，除說明資料來源外，建議適時納入樣本數及其對應母群體資訊。
- 二、進行六都比較時，可先列出整體勞動情形比較，再做青年部分的比較，可使報告更臻完善及具說服力。

王麗容委員：

- 一、各界對青年之年齡層界定不一致，建議說明報告以 15 至

29 歲群體作為研究範疇之理由。

二、從性別統計可觀察性別落差的現象，如能運用分析，探究落差背後的意涵，才是性別統計的價值所在。

裁示：

一、本案備查。

二、請經濟統計科參酌委員建議意見，針對取得資料評估進一步分析之可行性，以作為精進本報告內容之參考方向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（113-117 年）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2 分